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。

2.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，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 9 人。

4.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。

5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财务总监、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

6. 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且符合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，已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2025-00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